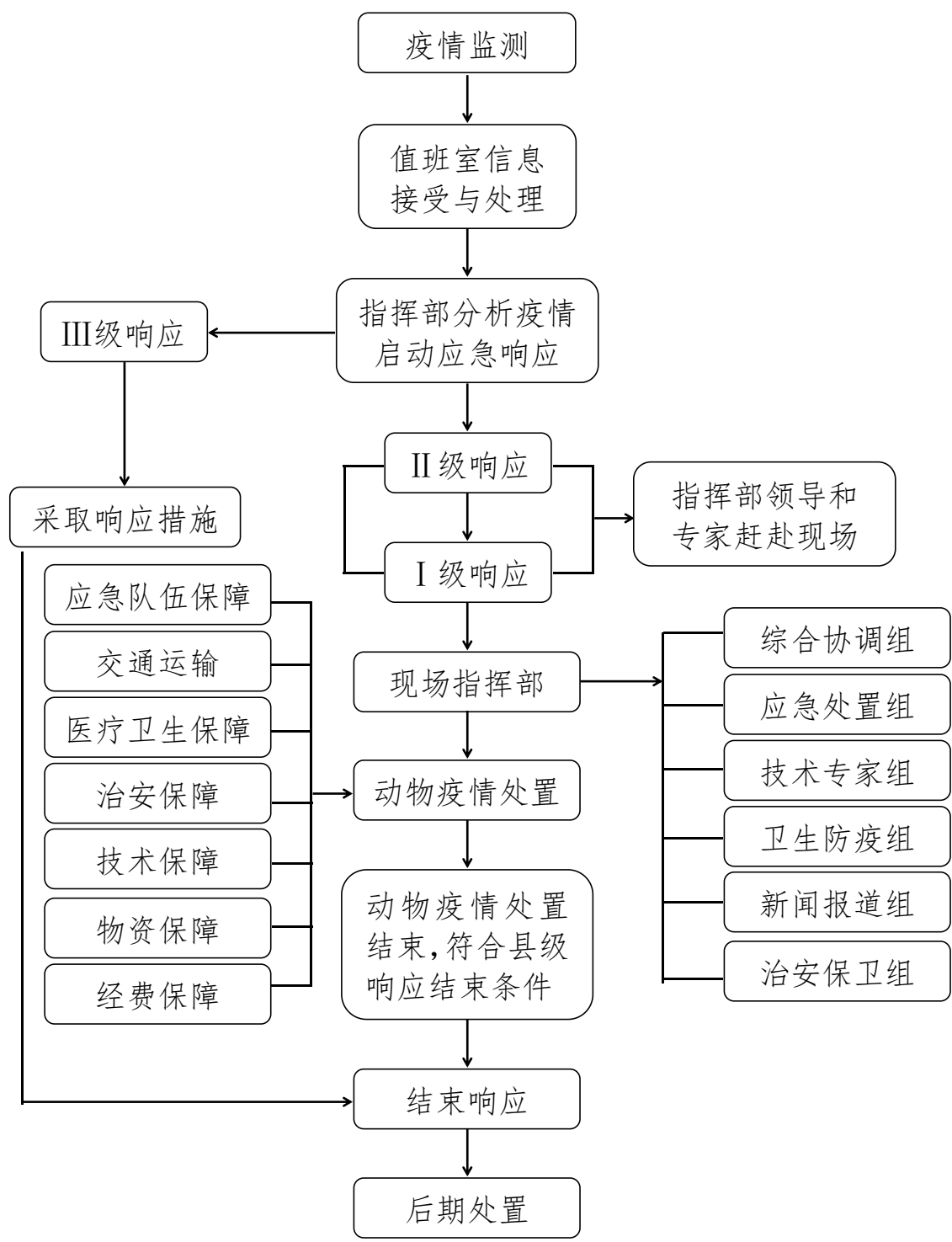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襄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



附件 2

襄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

III 级响应	II 级响应	I 级响应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 III 级响应： 1.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，县级行政区域 1 个镇发生疫情，疫点数达到 1 个以上 3 个以下； 2.口蹄疫在 14 日内，县级行政区域 1 个镇发生疫情，疫点数达到 1 个以上 3 个以下； 3.1 个平均潜伏期内，县级行政区域内 1 个以上 3 个以下镇发生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新城疫疫情，或疫点数达到 1 个以上 5 个以下； 4.1 个平均潜伏期内，县级行政区域内 1 个以上 3 个以下镇发生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、狂犬病、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。 5.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形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 II 级响应： 1.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，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镇发生疫情，或 1 个镇内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5 个以下； 2.口蹄疫在 14 日内，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镇发生疫情，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5 个以下； 3.1 个平均潜伏期内，县级行政区域内 3 个以上 5 个以下镇发生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新城疫疫情，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； 4.1 个平均潜伏期内，县级行政区域内 3 个以上 5 个以下镇发生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、狂犬病、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。 5.在 1 个镇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； 6.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形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 I 级响应： 1.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县内 3 个以上镇发生疫情，或 2 个以上镇连片发生疫情，或 1 个乡镇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；或含我县在内的多个县级行政区域呈多发态势的疫情； 2.口蹄疫在 14 日内，全县 3 个以上镇发生疫情，或 2 个以上镇连片发生疫情，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，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； 3.1 个平均潜伏期内，全县有 5 个以上镇发生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新城疫疫情，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； 4.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 3 个以下镇发生疫情； 5.1 个平均潜伏期内，县级行政区域内 5 个以上镇发生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、狂犬病、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。 6.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，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； 7.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形。

备注：1.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2. 表中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

